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受查公司應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平時或例外管理所需之資料，如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者，本公司得處以三萬元之違約金；如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或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按次處以五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違約金，或依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u>第四十九條之四</u>、<u>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九</u>之規定，對其上市有價證券變更原有交易方法，或停止其買賣。</p> <p>受查公司被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繳納違約金。</p>	<p>第十二條</p> <p>受查公司應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平時或例外管理所需之資料，如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者，本公司得處以三萬元之違約金；如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或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按次處以五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違約金，或依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其上市有價證券變更原有交易方法，或停止其買賣。</p> <p>受查公司被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繳納違約金。</p>	<p>一、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修正第四十七條之款次調整，將原第六款改為第七款。</p> <p>二、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新增第四十九條之四，明訂本公司得對創新板上市公司之上市有價證券改列變更交易方法及恢復普通買賣之事由等規定，以及本公司營業細則新增第五十條之九，明訂本公司得對創新板上市公司之上市有價證券停止其買賣及恢復買賣之事由等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納入規範。</p>